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